縣／市　鄉鎮／市區　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調查審核表

申請時間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申 請 人：　　簽名或蓋章
連絡電話：
受 託 人：　　簽名或蓋章
（請附上委託書）

役男自行申報部分	役男本人狀況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出生別	徵集梯次	入營日期	服勤役別	最高學歷科系所		
		戶籍地址	鄉鎮市區　村里　鄰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之　（　樓）					服役因素（請勾選）	服役專長	管理幹部(請勾選)	
		服勤單位名稱				備考（需用機關）		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家庭因素 宗教因素		是 否	
		服勤單位電話									
		服勤單位住址									

	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出生別	職業	身心障礙種類程度	檢附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（備考）	
	家屬狀況							編號	名稱

調查審核部分	鄉鎮市區公所	村里幹事或役政人員調查意見	※申請條件為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前段等規定者，請務必就以下情形查明(請勾選)： □經查詢役男戶籍地地址，確認「無」同址分戶之3親等內其他家屬。 □經查詢役男戶籍地地址，尚有其他同址分戶之家屬；惟經實地訪查前開家屬與役男「無」同居共營生活之事實。					村里幹事（役政人員）	
		初審意見		核與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第　項第　款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提前退役。					
				核與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第　項第　款規定不符，擬不准提前退役。					
			擬辦		審核		批示		
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複審意見			核與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第　項第　款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提前退役。					
				核與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第　項第　款規定不符，擬不准提前退役。					
			擬辦		審核		批示		

	內政部核定	擬 辦		審 核		批 示	

說明：一、本表由申請之役男或其委託人至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下載用白色模造紙依式印製並填寫1份，正本層報內政部核定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行影印一份存查。

二、為落實全面免戶籍謄本政策，役男申請所需戶籍資料，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至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或向戶政機關協請提供，簡易案件亦可請役男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即可。

三、本表右上方「服勤役別」之填寫要領：例如警察役（保安警察）、警察役（矯正機關警衛）、消防役、社會役等。「服役專長」之填寫要領：依服役時之勤務性質填寫，例如：警察役之機動保安警力、交通助理、社區巡守、矯正機關警衛、社會役之老人及身心障礙照顧等。

四、本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村里幹事「調查意見」欄，應逐項調查核對後，簽註具體意見及蓋章（章下方加簽時間）。如係書面查覆者，由承辦人員將查覆機關、時間、文號及其意見摘填後蓋章。

五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「初審意見」欄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「複審意見」欄，在其上下方格內劃「ｖ」。